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4)粤1624执恢300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河源市太平新景实业有限公司、河源市新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马佩旋、丘文斌、张红仪	广东信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43880.5	案款发放至变更后的申请执行人，依据为(2024)粤1624执异31号之三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4)粤1624执恢300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河源市太平新景实业有限公司、河源市新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马佩旋、丘文斌、张红仪	广东中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100000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797号	和平县君达门窗加工点	卓鑫鑫	梁惠勇	20000	因申请主体为个体户无对公账户，故案款由法人梁惠勇领取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4)粤1624执恢360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曾伍星、刘天明	广东中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2194.72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	熊锦文 0762-5669693
(2024)粤1624执430号	程书莹、程怡菲	程剑文	张旭敏	4000	因申请执行人未成年，故由母亲张旭敏认领执行案款（抚养费）	袁稳定 0762-5668310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

